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8〕13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36号

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政办〔2018〕210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21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 发展改革委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按照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和管理途径不同,扶贫项目资金又分为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的资金和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其他行业扶贫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等资金。

第三条 对于包含扶贫区域、扶贫对象的纳入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属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以项目总体目标为准，不单独区分扶贫与非扶贫目标。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 统一部署，分工负责。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 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

(四) 压实责任，减轻负担。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严禁层层组织和多头重复评价检查，避免增加基层迎评迎检负担。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扶贫工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

培训。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规划、发展目标等要求，建立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自治区绩效指标体系，下发市、县（区）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第八条 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县上报计划和绩效评价结果，结合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市县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资金，要结合自治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分解设定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指标，并上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其中涉及扶贫人口、扶贫区域的要将资金量、覆盖人口区分出来，并登记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第九条 对于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的资金，市、县（区）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中央及自治区统筹整

合相关政策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并将有关信息资料登记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同时将整合情况上报自治区相关部门。

第十条 自治区和市、县（区）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本级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本级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程序报送扶贫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由扶贫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还应报送发展改革部门，下同）。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全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后报送财政部驻宁夏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市、县（区）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自治区财政厅和财政部驻宁夏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实时监控。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财

财政和扶贫部门。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市、县（区）扶贫工作考核内容。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

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纸发133份 电发480份